附件3

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9项）

一、县公安局调整到县应急管理局（1项）

1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核准

二、县消防大队调整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防办）（2项）

1.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

2.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

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防办）调整至县自然资源局（2项）

1.权限内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，子项名称：城市、乡镇、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各类开发区（园区）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内城乡规划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

2.权限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

四、县应急管理局调整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1项）

1.职业卫生安全许可，子项名称：不涉及中央和自治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

五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调整至县委宣传部（2项）

1.音像制品零售经营、出租许可

2.出版物经营、零售许可证审批

六、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）调整至县林业和草原局（1项）

1.权限内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